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11

107 年第二次中醫師高考分階段等考試 7 月 28 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（22）日通過，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，定於今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至 7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，這項考試設高等考試中醫師（一）（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中醫師（二）（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）、營養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及驗光師等 12 類科；普通考試驗光生 1 類科。除牙體技術師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，僅在臺北考區舉行外；其餘考試類科均採筆試，分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行。

各類科考試方式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與及格方式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等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